

**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青原：\_\_\_\_\_ 洪 葵：\_\_\_\_\_ 梅建明：\_\_\_\_\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